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0月16日起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以赞成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0年10月28日